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德恒/本所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公司/网宿科技	指	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	公司实施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行为
《股权激励计划》	指	《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考核管理办法》	指	《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
本次调整事项	指	公司调整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数量，以及调整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等相关事项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备忘录 8 号》	指	《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
《公司章程》	指	《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

德恒 01F20200350-03 号

致：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网宿科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作为网宿科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 8 号》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次调整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采用了包括但不限于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符合等方式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网宿科技的保证：即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出具本法律意见所需的所有法律文件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

副本材料或口头陈述等)均是完整的、真实的、有效的,且已将全部事实向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

(四)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调整事项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不对公司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本所律师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网宿科技本次调整事项相关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提交深交所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六)本法律意见仅供网宿科技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所律师同意网宿科技在其为实施本次计划的相关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主管部门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中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网宿科技提供的有关本次调整事项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调整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关于本次调整事项的相关会议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事项已经获得如下批准与授权:

(一)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准与授权

1. 2020年4月3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

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20 年 4 月 30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并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认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 2020 年 6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二）本次调整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1. 2020 年 6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因《股权激励计划》中原确定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有 1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离职人员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故决定取消原拟授予前述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合计 2 万份。此外，因公司实施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调整完成后，本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301 人调整为 300 人，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2,232.41 万份调整为 2,230.41 万份，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8.35 元调整为 8.32 元；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 4.18 元调整为 4.15 元。

2. 2020 年 6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取消离职员工的激励对象资格；同意因公司实施 2019 年度权益分派对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回购价格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完成

后，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8.35 元调整为 8.32 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 4.18 元调整为 4.15 元。授予股票期权的 300 名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 8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以及《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

二、关于公司本次调整事项的主要内容及依据

(一)关于激励对象及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和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

根据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规定，公司拟向 301 名激励对象授予 2,232.4100 万份股票期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离职证明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拟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有 1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离职人员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故取消授予其的股票期权合计 2 万份。

经过调整，拟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由 301 名调整为 300 名，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 2,232.41 万份调整为 2,230.41 万份。

(二)关于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 年 4 月 3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确定本次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8.35 元。

2020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后 2,425,893,275.00 股为基数（公司总股本为 2,434,015,604 股，其中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为 8,122,329.00 股），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3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五章的相关规定，若在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股票期权的数量和行权价格不做调整。

鉴于本次权益分派已于 2020 年 6 月 1 日完成，故根据《股权激励计划》之规定，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方式如下：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P=P_0-V=8.35-0.03=8.32 \text{（元）}$$

(三)关于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 年 4 月 3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确定本次激励计划中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4.18 元。

如前所述，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后可参与分配的总股数 2,425,893,275.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30 元人民币现金，且本次权益分派已于 2020 年 6 月 1 日完成。

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五章的相关规定，若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故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五章之规定，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式如下：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P=P_0-V=4.18-0.03=4.15 \text{（元）}$$

目前，公司尚未完成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手续。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但根据本激励计划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

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因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相应地调整为 4.15 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调整事项系根据《股权激励计划》之规定进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 8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调整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调整事项系根据《股权激励计划》之规定进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 8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进行信息披露。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由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王 丽

承办律师: _____

李欲晓

承办律师: _____

李宏宇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二日